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 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派出所、“三个中心”、尸体解剖室搬迁配套广告制作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合同包1（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基层派出所、“三个中心 ”、尸体解剖室搬迁配套广告制作服务项目)〉，属于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榆林伟海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97 万元，属于 微 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榆林伟海精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